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9-04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为庄玲峰、李永柱，现因李永柱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此，中信证券决定指派梁勇接替李永柱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的工作事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庄玲峰和梁勇。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6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40,738,991.04元  
 ●尚无明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闽0202民初71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长海之宇机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之宇”）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未无法实现有效收款。2018年1月2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海之宇支付拖欠货款42,708,991.04元，资金占用费26,576,010.67元（暂计至2017年12月28日），并要求赔偿黄海、林红兵、张国霞、刘亚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有权对重庆海之宇名下房产变卖，拍卖所得价款800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2018年1月3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此案，受理案号为(2018)闽02民初7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06”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1月6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重庆海之宇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8)闽0202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 重庆海之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40,738,991.04元及资金占用费（以40,738,991.04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31日起按万分之四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及保全费, 000元；

2. 如重庆海之宇逾期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公司有权对重庆海之宇名下房产行使抵押权，并以所得价款在800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

3. 赔偿黄海、林红兵、刘亚琪对本公司依法判决的第二项行使抵押权后，重庆海之宇就本判决第一项尚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重庆海之宇追偿；

4. 如重庆海之宇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5. 本案受理费受理费833,25元，由公司负担137,690元，由重庆海之宇负担245,545元（鉴定费1,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费4,956元由公司负担；鉴定费5,000元由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32,638,303.96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9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9-02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硕文教用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5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安硕文教用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有关安硕文教用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标的公司调整审计数事宜和相关承诺进行了补充约定。

●对公司的影响：《补充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硕文教用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5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有关安硕文教用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标的公司调整审计数事宜和相关承诺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承诺，2019年7月29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晨光股份（上海）有限公司、信投资本（上海）有限公司及Highto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确认，针对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审计调整事宜和相关承诺的约定，转让方共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61.9万元。

1. 根据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审计调整数据，转让方同意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3/27万元，公司有权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第三笔转让价款前直接扣除上述款项，若前述第一笔转让价款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则转让方应向公司进一步承担补偿责任。

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应条款，转让方同意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62.46万元。

支付时间为2019年7月1日起的2年内。若目标公司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不增加目标公司债务的情况下，目标公司经法定程序后，将优先考虑向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包括转让方）分配红利，且转让方收到的分红金额全部被用于转让方向公司支付本条所规定的股权转让款之目的。徐沛峰先生同意为本条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恒通国际商务园B5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15:00至2019年7月29日15:00；会议的任意时间。董事廖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426,503,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1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90,768,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77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7,734,6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86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7,734,679股，占公司股东总数5,386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4.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自批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3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恒通国际商务园B5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15:00至2019年7月29日15:00；会议的任意时间。董事刘天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426,503,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1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90,768,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77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7,734,6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86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7,734,679股，占公司股东总数5,386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4.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议决案；

二、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的函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万股)质押开始日期质押解除日期质权人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潮忠是63012019-04-022019-07-2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3.00%

合计是6301-630113.00%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9年4月9日和2019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5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的函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万股)质押开始日期质押解除日期质权人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潮忠是126,000,0002019年7月29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34%

合计是126,000,000-126,000,00022.34%

告(公告编号:2019-011)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5,74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20,805,000股，占总股本的5.49%，占其持股总数的29.7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的相关资料，获悉纳思达所持本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质押，该等股份的用途为纳思达融资需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万股)质押开始日期质押解除日期质权人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纳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126,000,0002019年7月29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34%

合计是126,000,000-126,000,00022.34%

告(公告编号:2019-011)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